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继雄、蒋守雷、郑戈

2022 年 8 月 25 日